

MiniBon 有機莊園
(蛋是幸福不凡水餃)
VIP 消費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MiniBon 有機莊園 (蛋是幸福不凡水餃) (以下簡稱甲方)

高雄醫學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客戶VIP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雙方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乙方之人員於甲方所屬商店消費時，應出示乙方識別證享有甲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如下：

- 1: 集體團購商品享有優惠報價及回饋
- 2: 食材門市商品享 9 折優惠
- 3: 熟食餐廳用餐享小菜一份
- 4: 單位訂購滿千免運費
- 5: 其他加碼優惠及贈品優先依門市公告

第二條、乙方之人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退休人員。

第三條、本合約期間：自民國114年6月6日至民國115年6月6日止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。契約期間一方如欲終止契約或欲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以書面變更之，如無通知，此合約則自動延期進行。

第四條、乙方為使人員廣知，得將與甲方特約資訊公開刊登於乙方網路。

第五條、甲方同意如為實體店面，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，張貼特約商店識別標誌貼紙；如為網路商店，於其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之

網頁明顯處，公告為乙方之特約商店。

第六條、甲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乙方人員消費。

第七條、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情形者。
- 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- 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**miniBon 有機莊園 (蛋是幸福不凡水餃)**

代表人：**林 志 宇** 用印：

電 話：**0980335168**

地 址：**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五路 33 號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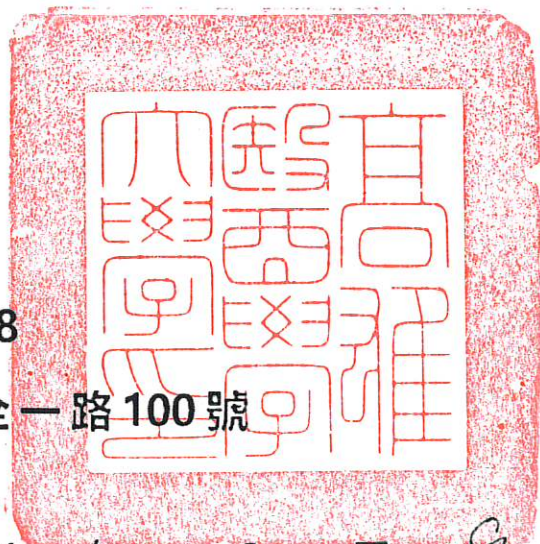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乙方：**高雄醫學大學**

代表人：**校長 余明隆**

連絡人：**朱怡蓓**

電 話：**07-3121101#2068**

地 址：**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**



114. 6. 11 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